

雷州市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单位全称：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广东省雷州市西湖街道西湖大道 265 号

邮政编码：524200

负责人姓名：柯振飞

联系人姓名：黄薪谕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0759-8883236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72 号）、《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及《2022 年湛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培训与教育并举，引进培育与就地培育并重，加快培育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通过培育高素质农民，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和农业经理人，加快完善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的政策体系，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进一步提高乡村人口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

二、培育对象

年满 16 周岁，包括正在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从业人员、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退役军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

户，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农业经理人等，每位学员同一年度只能参加1次培育。

三、目标任务

2022年我市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340名。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目标；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目标任务围绕以下内容展开：

（一）全面保障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因地制宜围绕保供给，开展技术技能、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养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

（二）聚焦关键环节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县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

（三）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大力普及三农惠民政策，推动乡村振兴进课堂，努力培育一批乡村建设、乡村规划和乡村治理的综合性人才。

（四）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弘扬中华传统美德，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职业教育和学历教育；开展科普进课堂活动，多渠道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五）加强特色优势产业培训。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涉农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地方产业优势开展专业专题培训班，鼓励举办高素质女农民、青年农民特色培训班。

四、资金使用

(一) 补助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72 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经费标准为 2900 元/人。本次培育人数 340 人，项目专项资金共计 986000 元。

(二) 资金用途。

项目专项资金 986000 元，具体分解如下（见附件 7），其中：

1、培育资金主要用于 340 名高素质农民培育期间的食宿、交通、教材、学习用品、资料印刷、教师课酬、劳务费、专家评审验收费、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参观交流、宣传发动、专题报道、培育机构遴选、政策调研、认定管理、绩效考评、后续跟踪、管理服务等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开支，费用总计 976140 元。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项目宣传发动、调研摸底、学员招选、认定管理、绩效考评、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用品、后续跟踪、管理服务费用 9860 元。

(三) 资金支付。为高效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培育工作进度，我市确定培育机构后，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年底前支出进度不低于 100%。

五、工作职责

我局负责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和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制定实施方案，公开遴选培育机构，审核培训课程表和开班计划，监管培育过程和资金使用；跟踪培育效果，做好培育工作总结、验收、绩效考评、数据信息管理和延伸服务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督促培育机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

管理系统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六、培训机构

我局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遴选培育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的评审专家在本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出现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等违规行为的培育机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并按程序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从培育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入库。上一年度存在培育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未按期完成验收且应承担主要责任的培育机构，不得承担本年度的培育项目。

（一）遴选条件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机构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列入已列入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培训机构名单；
2. 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3. 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4.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5. 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二）实施方案

培育机构要制定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公开发布，接受报名，培训工作要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方案实施，如需更改计划必须重新报批。雷州市 2022 年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 340 人，培训分四期进行，每期 95-100 人次。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每班不超过 50 人。培育机构要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的组织管理和相关教学工作。

（三）建立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要对培训班学员实行信息化教学，收集学员意见和建议，将“云上智农”APP应用纳入信息化培训课程，组织学员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http://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开班前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附件2）中学员基础信息、师资等全部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汇总《实训学习基地/电商学习基地信息表》（附件3），组织学员上网对任课老师、班级管理等内容进行满意度评价，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等信息都要网上可查；逐班次规范建立真实完整的培训档案并按规定期限存档备查；做好培育工作总结，协助做好高素质农民队伍动态管理，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供1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DVD光盘资料和完整的培训资料电子档案。

（四）培训师资

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指导师、创业导师、电商网红讲师、科技特派团成员。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广东农村乡土专家”等。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实践指导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和电商网红讲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相关人士。培育机构要将聘请的授课教师信息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师资库，师资入库率要达到100%，以便学员进行网上评价；学员满意率低于85%的任课老师，培育机构不能聘请其任教。

（五）培训教材

培育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培训教材。各培育机构要在全中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的基础上，优先选用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培训教材，优先选用“手册式”“扫码式”等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并于开班当天发给学员，培育机构要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杜绝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

七、培育学时、内容与服务

（一）培训学时

45分钟为1学时，每半天不超过4学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时间不少于6天（且不少于48学时）。

（二）培育内容

我局紧紧围绕目标任务，根据雷州市的优质产业、特色产业的实际情况，聚焦产业问题优先设置专业专题培训班，指导培育机构制定培训课程表，教学内容可按以下三个模块实施：

第一模块为综合素养课教学。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8%。综合素养课必须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党的知识，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科学素养、乡村建设管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等内容，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省厅将另文下发科普工作通知和相关资料，各承办机构按通知要求广泛深入开展科普进农民课堂活动。

第二模块为专业能力课教学。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55%。应围绕粮食作物、油料、蔬菜、水产、畜禽或属地其他农业产业特色优势设置鲜明的培训主题，课程可包括但不限于种养殖技术、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增产提质、农机装备、防灾减损、无人机

飞防、良种识别、耕地保护、农田建设、绿色发展、美丽乡村、“三品一标”、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加工、农企管理、金融保险、品牌创建等内容。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涉农高校、国家（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或省级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以上统称实训学习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聘请实训学习基地相关人员授课，介绍基地规模特色、运营模式、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提升高素质农民的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模块为能力拓展课教学。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5%。包括组织学员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或广东精农网络培训学院开展线上学习；到省（市）电商产业园、省农村实用人才（数字化类）培训基地、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或县（区）电商基地（以上统称为电商学习基地）参观学习；聘请企业高管授课，开展电商、直播技能培训，通过成功案例剖析，提升高素质农民电商运营水平。

因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到省内高校、基地参加学习有困难的培训班，可组织学员到具有同等条件的单位或基地学习。课程安排参考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规范，由培训机构提请，报我局研究确定。

（三）培训安全

项目承担单位和培训机构要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要派专人做好跟踪服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和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进行培训，特别是对第二、第三模块的基地要符合条件和要求，聘请的企业高管授课应有PPT教学专题课件，课件内容不能只是对其基地做广告或简单地介绍基地的现状和发展规划。

（四）延伸服务

我局和培育机构将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增强高素质农民发展能力，引导土地流转、产业项目、人才激励、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优先向高素质农民倾斜。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

省区交流合作、创业创新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引导成立协会、联合会、联盟等组织，鼓励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推动农技推广、农业科研院校等专家面向高素质农民开展跟踪服务。

八、学员考评

培育机构运用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一）过程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遵守纪律、课堂表现、学习任务完成等情况。线上学习的过程评价可采用课堂签到、随堂测试、时长统计等手段对学员的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理论考试。对理论教学和线上学习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三）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四）证书颁发。对以上3种考评均合格的，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九、验收

培育机构完成相关培育任务后，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项目主管部门按《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附件1）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原则上在2022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验收工作在2022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

十、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列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指标，我局高度重视，要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提高参训学员满意度；以革命老区和挂点扶持对象为重点，

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做好绩效目标任务和项目资金分配；雷州市实施方案于7月31日前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科备案。

（二）强化监管，严格过程管理

我局会同培育机构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落实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为培训班学员讲授第一课或进行开班动员；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必要时停课整改。各培训班要选配好班主任，规范班级管理制度；要成立班委会，加强学员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

（三）加强防控，落实安全规定

我局督促培育机构按当地卫健部门的要求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培育机构要督促学员佩戴口罩，检查学员粤康码、核酸检测等情况；进入人员集中场所之前要检测体温，对异常者要联系当地防控部门做好移交工作；食堂、宿舍、课室等活动场所，要做好通风、消毒等防护工作。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及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资源，每班次至少开展1次宣传报道。加强政策宣传和先进典型培树，大力宣传培育成果，让雷州市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广大农民充分认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扩大影响力，营造关心支持培育高素质农民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及时总结，按时报送信息

我局及时收集和报送培训工作简讯、先进典型材料、宣传报道动态等信息，于11月10日前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科报送本市年度工作总结。

- 附件：1.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
3. 实训学习基地/电商学习基地信息表
4.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5.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6. 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
7. 雷州市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分解表
8. 雷州市各镇招生人员分配表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 原则、程序和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及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制订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一、验收原则

1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部分地市或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2 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培育机构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开展验收工作。

3 凡是当年为培训班授课收取课酬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所有培训班的验收工作，若发现违反此规定，该班次验收结果按无效处理。

4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培育机构必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可在 20 个工作日之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再次验收。

5 培育机构在投标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合理列出验收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二、验收程序

1 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培训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2 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 验收期间，培育机构先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审阅验收材料，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

4 验收专家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附件 5) 名单随机抽取 5-10 位学员，了解核实培训工作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5 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时，其他人员应回避。

6 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标准，对验收材料逐条核对，认真把关，形成验收意见并签署《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附件 6)。

7 对验收不通过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理由和整改意见，告知培育机构，待整改后再申请下一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

1 培训项目是否经过规范招标，项目主管部门和培育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并明确各方权责。

2 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3 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人数、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4 是否组织登陆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或广东精农网络培训学院学习相关课程。

5 是否发放 4 本以上正规的培训教材资料。

6 是否安排到实训学习基地和电商学习基地参观学习。

7 是否提供 1 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光盘资料。

8 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9 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 85%以上。

10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

①省年度项目文件、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②培训方案（含开班计划、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

③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课件等；

④培训记录、上课签到表等；

⑤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号）；

⑥课堂、参观、实训现场照片、开展宣传报道资料；

⑦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

⑧培训班工作总结（是否开设专题、培育人数、取得成效等）；

⑨审计报告；

⑩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11 每一期培训班是否在本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一篇综合性报道；

1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项目资金安排与所下达的任务指标相匹配，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提供规范有效的审计报告。

以下情形有**1**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招标（遴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

2 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

3 实际参训人数少于额定任务数的 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

4 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

5 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90%**的。

6 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85%**的。

7 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规范有效审计报告的。

8 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9 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以下情形有**2**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没有上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或广东精农网络培训学院课程。

2 没有发放**4**本以上教材资料或所发放使用教材为盗版的。

3 没有完成电商学习基地或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任务的。

4 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没有装订成册的。

5 没有提供至少**1**个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6 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

7 培训内容符合省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培育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素质农民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经理人培育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相片
	出生日期		
	手机号		
户籍地址			
产业/岗位所在地	省市县（市、区）		
生源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务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下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两委成员		
培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操作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动植物防疫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标准化及品牌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运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社会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或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学习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过地方农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平均每年参加地方农业培训次		
产业生产经营及基本情况	农民务农人员	产业 1：产业规模：年产值： 产业 2：产业规模：年产值： 产业 3：产业规模：年产值：	
	返乡下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职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各类返乡下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产业： 产业 1：产业规模：年产值：（万元） 产业 2：产业规模：年产值：（万元） 产业 3：产业规模：年产值：（万元）	
	基层两委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产业： 产业 1：产业规模：年产值：（万元） 产业 2：产业规模：年产值：（万元） 产业 3：产业规模：年产值：（万元）	
人员类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合作社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受雇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		

填表说明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请表由申请培育人员填写。

二、申请人按表格各项要求如实填报信息 培育机构加以核实。

三、产业生产经营及基本情况 最多可选择本人从事的 3 项主体产业进行填写。生产（服务）规模请标明单位，如种植类产业请填写 亩，养殖类产业请填写 头/只/尾/羽/箱，或 公顷等。

四、主体产业请填写具体产业名称：

1 种植业，包括：（1）粮食（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甘薯、大豆、其他粮食作物）；（2）油料（油菜、花生、其他油料作物）；（3）棉花；（4）麻类；（5）糖料（甘蔗、甜菜）；（6）蚕桑；（7）园艺作物（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烟草、中药材、食用菌、其他园艺作物）；（8）其他作物（饲草、其他作物）；

2 养殖业，包括：（1）家畜：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绒毛用羊、奶山羊、马、兔、其他家畜；（2）家禽：鸡、鸭、鹅、肉鸽、其他家禽；（3）特种动物：蜜蜂、其他特种动物；（4）淡水养殖：淡水池塘养鱼、淡水池塘养虾、淡水池塘养蟹、其他淡水养殖动物；（5）海水养殖：海水池塘养鱼、海水池塘养虾、海水池塘养蟹、贝藻养殖、工厂化养殖、海水深水网箱养殖、贝类养殖、藻类养殖、海参养殖、其他海水养殖动物；

3 农业机械，包括：农机具使用、农机具维修、农机具营销

4 其他乡村产业，包括：（1）现代种养业：生态农业 稻虾、稻蟹、稻鱼、林猪、林鸡、林菌、林药、循环农业、种苗培育）；（2）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冷链运输；（3）乡村特色产业：特色食品、特色手工 铁艺、铜艺、木艺、陶艺、蜡染、编织、剪纸、刺绣等、特色文化 曲艺、杂技等；（4）乡村休闲旅游业：经营管理 政策指导、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卫生管理、市场营销 项目规划、创意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实用技术 景观设计、生态农业、管护技术、电子商务）；（5）乡村服务业：农资供应、土地托管、统防统治、批发零售、养老托幼；（6）乡村信息产业：农村电商、其他。

5 其他。

附件 3

实训学习基地/电商学习基地信息表

培育机构（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基地法人及联系方式	培训班学习人数	实训/电商学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机构名称	
验收班次	专业期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	详见《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标准》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验收意见	<p>专家组组长（签字）：</p> <p>专家组成员（签字）：</p>
<p>培育机构代表签字</p> <p>培育机构（盖章）</p> <p>年月日</p>	<p>组织验收单位（盖章）</p> <p>年月日</p>

注：验收意见一栏根据专家组意见调整长度，表格可双面打印。

附件 5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1. 省年度项目文件、县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年度工作总结
2. 各培训班建档材料：
 - ① 培训方案（含课时和教学内容安排）
 - ② 教材、PPT 课件等
 - ③ 培训台账
 - ④ 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 ⑤ 培训现场照片
 - ⑥ 考试考核资料
 - ⑦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 ⑧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附件 6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信息表

培育机构：（盖章） 培训班类型： 培训班专业主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 时间及天数	学员签字

班主任签字： 培育机构负责人签字： 建档时间：

附件 7:

雷州市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分解表

单位: 元

项目	经费 (元)	经费用途	经费拨入单位
培训费用	976140 元	340 名学员培育期间的食宿、交通、教材、学习用品、教师课酬、劳务费、专家评审验收费、教室和实训基地租金、资料印刷、印制宣传海报、参观交流、专题报道、培训机构遴选、管理服务费等培训费用	培训机构
管理费用	9860 元	项目宣传发动、调研摸底、学员招选、认定管理、绩效考评、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用品、后续跟踪、管理服务等等费用	雷州市 农业农村局
合计	986000 元		

附件 8: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对象各镇 人数分配表

单位: 人

镇别	人数
附城	19
白沙	19
南兴	20
松竹	18
沈塘	18
客路	18
杨家	20
唐家	19
纪家	20
企水	18
雷高	19
调风	19
东里	18
龙门	20
英利	20
北和	19
乌石	18
覃斗	18
合计	340

